**第1包**

**合同范本**

1.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陕西省还款信息中心**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鉴于：**

1、甲方：【 】，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乙方：【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甲方 需求，乙方提供 服务。

1.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 】年整，自【 】年【 】月到【 】年【 】月。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整体项目或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年。

1.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价（元）** | **税率** | **税金** | **含税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首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费用，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项目验收合格且通过运行稳定性评估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的费用即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若未能按要求及时付费，甲方须每日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甲方付款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并将发票送达至甲方。

甲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1. **安装、测试及验收**

1、双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2、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甲方将对安装提供相应的协助，在安装完成后乙方将对安装进行检查以确保安装正确，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须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3、在系统测试顺利完成后，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验收证书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验收证书为双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 项目服务费用。

1.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就服务实施同乙方进行联络；甲方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1.3由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下列操作（人为损坏；擅自拆装设备、维修；进行危险性更改装置等）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1.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供电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电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缺少的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2.3乙方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保证在故障出现后的 小时响应。

2.4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项目交付并投入使用。

2.5项目整体交付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壹年，乙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恢复故障。

2.6服务期满后，如果未就续签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收回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所有设备。

1. **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期内，本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协议。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设备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延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进行维修；由甲方或甲方的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导致服务中断的，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按照附件规定的设备费用进行赔偿。

3、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与甲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救或赔偿。

4、如果工程进度由于甲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 **税务**

1、双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2、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甲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3、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提供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和任何一方所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上述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2、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A）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B）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C）由任何未加任何约束的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E）合同签订后，信息提供方公开或被他人窃取而泄密的资料。

3、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买方关联公司除外）。

4、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信息接受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5、合同各方均有权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或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执行本合同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信息接受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任何一方的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6、合同各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残留在其曾经接触过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中的并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且这些构想、概念或技巧不是由信息提供方提供或创造的，但是就保密信息而言，合同各方仍然应当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7、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8、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2、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甲方依据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乙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4、乙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甲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5、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乙方同意进行处理和赔偿。

1.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甲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2、甲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甲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4、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 **协议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终止。合同期满，若甲方继续购买乙方合同内容规定的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应协议按约执行。

1.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 **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合作基础。工程实施期间及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进行微调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3、此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2包**

**合同编号：**

**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监理人（乙方）：**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监理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项目监理服务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投资：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 。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盖 章） | 单位名称：  （盖 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１）“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２）“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３）“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５）“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６）“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７）“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８）“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本项目之外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单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经双方确认的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９）“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１０）“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 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 字。

**监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及项目资料三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及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系统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5）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须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监理人处理项目建设中应由委托人或监理人处理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1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在监理人提出申请后根据情况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相关事宜未经委托人认定和审批，监理人不得单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如认为监理人员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逾期不更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该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对于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该款项）。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由于委托人单方的原因且无正当理由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非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该监理业务完成时间。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运维期间，若委托人有监理工作需求或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的，监理人应按需提供。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约定变更、解除事由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 合同时，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委托人无故迟延支付监理费用的，且经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4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委托人应按日并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上限为未支付款项的10%。

第二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4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4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及时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的，可以立即终止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退还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并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后附保密协议。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国家、陕西省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信息化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实施方案；

5.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 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项目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5．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4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 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工作范围：“ 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提供项目资料：

（1）系统方案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2）立项相关资料；

（3）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建设相关的资料。

2.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 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

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甲方向乙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总额的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2）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二十日内，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的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因委托人单方原因且无任何正当理由情况下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X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5、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并且监理人还应按照已收取监理费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第十二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三条

项目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费用支付；财政资金拨付时间晚于本合同签订时间的，甲方各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其他原因致使该项目取消，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负任何赔付及赔偿责任，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未开展监理工作的，应予退回，开展了监理工作的，扣除应付费用外，多余退还甲方。甲方还未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

第十四条

本合同分三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